

凡人之心

[英] 威廉·博伊德

1

“我，洛根，”我这样写道，“我，洛根·蒙斯图尔特，住弗洛雷斯别墅，巴西大道，蒙得维的亚，乌拉圭，南美洲，地球，太阳系，宇宙。”这是我写下的第一段文字——更准确地说，是我写作的最早记录和写作生涯的开端——我把这段文字写在一本1912年用的靛蓝色袖珍日记簿的扉页上（日记簿至今尚在，其他纸页却是空白的）。那年我六岁。现在回想起来，我也觉得奇怪，我最早写下的文字竟然并非母语。丧失熟练使用西班牙语的能力大概是我快乐童年的最大遗憾，否则它应堪称完美。今天我勉强可用西班牙语来交流，但我的西班牙语错漏百出、语法幼稚，与我在生命最初九年凭直觉脱口说出的流利语言已无法相提并论。人早期的语言能力是如此不牢靠，而大脑又是那么不假思索地轻易放弃了它，这可真怪。我是真正意义上的双语儿童，换句话说，我以前说的西班牙语跟乌拉圭人说的没什么两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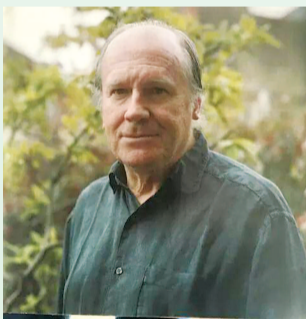
乌拉圭啊，我的故乡，它在我的脑海中只留下了非常短暂的印象，如同我曾经无意识会说的日常西班牙语一样。我还记得这样一幅画面：一条宽阔的棕色大河，遥远河岸的树丛茂密得像西兰花，河上有条窄窄的小船，船尾坐着一个人。小船顺流而下时，船舷外的小马达在浑浊的河面卷起奶油般的轻柔水波，所经之处荡起的涟漪使得水边的芦苇也随之摇晃点头；船开过以后，一切又慢慢静止。我是船上的人，还是岸边的看客？这是我小时候钓过鱼的尼格罗河的一段，还是我的灵魂在时光中旅行时的想象，如船行流水的航迹那般转瞬即逝？但我不能说，这是我可以确定时间的最早记忆，因为那最早的记忆，得追溯到1914年6月盛夏的一天，那天我看见了我的导师罗德里克·普尔的私密部位。我俩去埃斯特角野餐，他赤身裸体从大西洋的海浪中走出来，我则用好奇的目光偷偷观察着他。当时我八岁，罗德里克·普尔从英格兰来到蒙得维的亚，帮我做进入圣阿尔弗雷德英语预科学校的准备。能裸泳的时候，就裸泳，洛根，这是他那天给我的建议，从那以后，我便一直努力践行。总之，罗德里克割过包皮，而我却没有——这也许能解释我为什么会那么认真地观察，我猜，可它无法解释为什么那一天会如此深刻地印在我的脑海中。在那一时刻之前，我遥远的童年过往全是模糊纷乱的影像，没有确定的时间和空间。我也希望能记得一些更有趣的事，更有诗意的事，更能与我后来的生活主旨相关的事，可我就是不记得——而我只能保持诚实，尤其是在这本日记里。

2

我十五岁开始写日记，虽然断断续续，但持续了一辈子，日记最初内容的缺失算不上什么重大损失。毋庸置疑，和几乎所有私人日记开头的声明一样，我的日记一开始应该也表达了要彻底地、毫不动摇地说真话的决心。我大概发了誓，要保持绝对的坦诚，绝不能因为这种坦诚所揭露的真相而感到羞愧。我们为什么要这样鞭策自己，我们这些写日记的人？我们是害怕内心总有堕落的风险，总有粉饰遮掩的冲动吗？我们生活中真的有些东西——有些所做、所感、所想——是我们不敢承认的吗？即便是对我们自己，即便是在绝对隐秘的私人日记中？不管怎么说，我肯定，我是发了誓要说真话的，全部的真话，诸如此类的，我认为这里的文字足以佐证我的态度。我有时表现很好，有时不那么好——但我抵制了一切美化自我的企图。我不会为了掩饰判断的失误而删减什么（“日本永远不敢无端攻击美国的”）；不会为了显示自己没有的智慧



小说以虚构的日记形式记录下生命中最重要的主题：爱与怜悯，激情与背叛，谎言与梦想，失去与惦念，乃至消隐与死亡，用个人的生活经历串联起20世纪社会的历史。在伦敦初出茅庐，与伍尔夫、伊夫林·沃一同探寻文学的灵感；在爵士时代的巴黎，与乔伊斯、毕加索共赴流动的盛宴……《凡人之心》的主人公洛根·蒙斯图尔特一生几乎游历了世界各地。以日记的形式，作者坦诚心迹，映射出个人人生所能拥有的种种可能性。



威廉·博伊德，英国国民作家。1952年出生于加纳，毕业于牛津大学耶稣学院。英国皇家文学学会会员，获颁大英帝国官佐勋章、法兰西文学与艺术勋章。著有16部长篇小说，以及多部短篇小说集和剧作。作品多次入围布克奖和国际都柏林文学奖，并斩获科斯塔奖、毛姆奖、惠特布莱德小说奖、詹姆斯·泰特-布莱克纪念奖、约翰·里斯奖、《洛山矶时报》图书奖等多种文学奖项。

而添油加醋（“我不喜欢希特勒先生的小胡子”）；更不会狡猾地插入一些内容，以示我的先见之明（“要是想办法安全控制原子的能量就好了”）——因为那都不是写日记的目的。我们写日记，是为了记录不同自我的集合——它构成了我们每一个不同的人。我们可以把自身随时间的发展想象成展示人类进化史的图例。你们都知道那是什么样的：最开始，是毛发蓬乱、指关节粗大、在地上觅食的类人猿，接着慢慢进化到直立行走、毛发减少的原始人，最后才是毛发褪净、赤身裸体、骄傲地抓着石斧石矛的高加索人种。所有介于其中的发展次序都呈现为一种无可避免的进程，由此指向这一肌肉发达的理想形态。可是，我们人类的生活并不是这样的，一部真实的日记会向我们呈现更骚乱、更无序的现实。发展的不同阶段是存在的，但它们混乱、对立、随机重复。不同自我在这些纸页上争夺焦点；眉毛连在一起的尼安德特人用肩膀挤开挥着斧头的智人；神经衰弱的知识分子用脚绊倒满身文饰的土著人。一切毫无章法；永远不会有符合逻辑和认知的发展过程。真实的私密日记深谙这个道理，不会试图设定任何秩序或层级，不会试图评判或分析：我即所有这些不同的人——所有这些不同的人即我。

每个人的人生既平凡也不凡——是这两种类别各自的比例让人生显得有趣或无趣。我于1906年2月27日出生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海湾边一座被海水环绕的城市，而乌拉圭则是一个被夹在强壮阿根廷和酷热巴西之间的小国。有时，它被戏称为“南美洲瑞士”。而即便共和国有着漫长的海岸线，三面环水；被大西洋、普雷特河辽阔的人海口以及宽广的乌拉圭河环绕，但将它与瑞士那个内陆国家做类比是恰当的——因为乌拉圭人对航海有着强烈的抵触，这个事实总让我觉得暖心，因为我的内心是介于热衷航海的英国人和热爱陆地的乌拉圭人之间的。我的天性忠实于遗传基因，是绝对分裂的：我爱大海，可我只爱在海滩上看着它——我的双脚必须始终站在岸上。

3

我父亲名叫弗朗西斯·蒙斯图尔特（生于1871年）。我母亲名叫梅塞迪斯·德·索利斯。她声称自己的祖先是十六世纪早期第一个踏上乌拉圭土地的欧洲人——胡安·迪亚兹·德·索利斯。不幸的是，他和他探险队的大部分成员很快就被查鲁亚印第安人杀死了。没关系：这样一来我母亲荒唐的吹嘘也就无从证实了。

我父母的相识源于我母亲凭借一口流利的英语当上了我父亲的秘书。当时我父亲是富利和卡多金鲜肉公司乌拉圭加工厂的总经理。他们最著名的产品是富利精选牛肉罐头（“富利精选”：我们英国人，都在人生某个时期吃过富利牛肉罐头），但他们的主要业务其实是将冷冻的牛畜体从乌拉圭的巨型冻肉工厂出口到欧洲——工厂既是屠宰场，也是大型冷冻仓库，位于蒙得维的亚以西几千米的海边。十九和二十世纪之交，富利并不是乌拉圭最大的冻肉厂（最大的是位于弗莱本托斯的莱姆科冻肉厂），但它盈利颇丰——这多亏弗朗西斯·蒙斯图尔特的勤勉和坚韧。1904年，33岁的父亲在蒙得维的亚漂亮的大教堂迎娶了母亲（母亲比他小十岁）。两年后，我出生了，我是他们唯一的孩子，他们以我爷爷和外公的名字为我取名洛根·贡扎果（但爷爷和外公都没能活到看我一眼的时候）。

（《凡人之心》[英] 威廉·博伊德/著，王凡/译，浦睿文化·湖南文艺出版社2020年10月版）

访谈

追踪人生的起落得失

问：你的小说作品《凡人之心》《纳特·泰特》《新忏悔录》，都是虚构的传记（或自传）。你为什么热衷于记录一个个体的完整一生呢？

答：D.H.劳伦斯对这类小说给出了某种最佳定义。他将这类小说描述为“光明的生命之书”——我认为，人的境况——对人性的考察——是这类小说的核心主题。小说对我们的生活、我们的存在，对人性做的贡献，比起其他任何艺术形式都做得更好、更丰富。因此，对我来说，追踪一个人一生的起起落落、成败得失，似乎是一件平淡无奇又令人满足的事。

问：在《凡人之心》里，我们通过作家、冒险家洛根·蒙斯图尔特的个人日记，密切注视着他生活的方方面面。你为什么决定用这种形式来写这部小说？

答：尝试过任何一个作家都可以用的其他方式来讲述人生的故事后，我意识到最适合我们现实生活方式的文学形式就是日记。其他形式——自传、传记和回忆录——都是定型的，因此基本上是人造的。而日记是每天写的，绝无“后见之明”。事件的重要性或平庸性并不明显。事实上，这就是我们的生活方式——顺其自然，不知道前路有什么别具意义的岔路。所以在一本日记，即便是《凡人之心》这样的“虚构的日记”中，我们得到了充满随机性和不可预测性的生活。我们看到所有的生命是如何被偶然性、意外性和随机性所塑造的。你的生活实际上是所有你经历过的好运和厄运的总和。洛根·蒙斯图尔特和我们都是如此。

问：洛根的一生几乎跨越了整个20世纪。你是如何决定他的命运的？是你先勾勒出世纪的轮廓，然后把洛根融入世界大事，还是你在创作过程中编造故事？

答：洛根的生活，说来也奇怪，他的地方，他参与的事件，我自己也很感兴趣：1920年代的巴黎，西班牙内战，温莎公爵被任命为总督的巴哈马群岛，1950年代的纽约艺术，等等。我总是以同样的方式工作：直到每件事都被弄清之前我不会开始写作，所以我花了很长时间计划洛根穿越20世纪的85年人生旅程。这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但挑战在于如何使它看起来是随机的，因此而是真实的。

（节选自企鹅兰登官网的作者访谈，普照/译）